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务部文件

深教〔2025〕4号

教务部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区各学部、学院、研究院：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务部

2025年6月18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本科生学生证、校徽 管理实施细则

学生证、校徽是签发给具有我校学籍本科生的身份证明证件和标志。为加强对学生证、校徽的管理，规定如下：

一、学生证、校徽的签发和回收管理

（一）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由校区录取的本科生，经复查合格取得校区学籍后，由校区发放学生证、校徽。

（二）学生因毕业或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回或办理注销手续。

二、学生证的填写与注册管理

（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原铁道部办公厅的联合通知，学生凭学生证和购票优惠卡可享受一学年内4次乘火车优惠。购票优惠卡实行实名制，卡中须预先写入学生的身份和家庭住址等信息，否则不能用于购票。学生每年可持购票优惠卡到指定地点充值一次，充值后可享受4次乘车优惠。新生优惠卡中已预置次数，第一学年不必充值。

（二）新生入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核对学籍信息并填写乘车区间等学生证相关信息。乘车区间应按照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以个人自愿原则填写规范的火车站名。学生所填写相关信息由学校写入购票优惠卡，购票优惠卡随学生证发给学生。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乘车区间信息,或填写有误造成无法购买优惠票的,由学生个人承担后果。

(三)空白学生证下发后,学生须在相应位置粘贴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准确填写姓名、学号、身份证号、省市、乘车区间等信息,所填写信息须准确无误,并与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填写内容一致。

(四)学生证填写完毕后不得随意涂改,照片不得撕掉、覆盖。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者除没收证件外,还根据由此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如因个人信息填写有误或私自转让、出借、涂改、损毁证件等原因导致无法享受乘车优惠的,由学生个人承担后果。

(五)学生在校期间如需变更家庭住址(乘车区间),应向所在学部(院)提出更改申请,审批通过后到指定地点重新写入购票芯片信息或重新办理学生证及购票优惠卡。

(六)学生须按通知要求每学期为学生证加盖注册章,未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三、学生证、校徽的挂失与补办管理

(一)学生如遗失学生证,须立即报告所在学部(院)备案。

(二)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提出补办申请,完成缴费后到指定地点领取。

(三)补办后如找到原证件,应将原证件上交所在学部(院),一经发现使用多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以相应纪律处分。

(四)校徽遗失原则上不予补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务部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